|  |
| --- |
| 上海建桥学院教务处 |

教务发〔2022〕22号

关于签订2022-2023学年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
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，增强师生安全防护能力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学校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SJQU-WI-JW-911（A0））》以及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年）》文件要求，本着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学校已与各学院签订了安全责任书，现就落实有关2022-2023学年度实验室安全责任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请各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长与实验中心主任签订“实验中心安全责任书”。（附件1）

2.请各实验中心主任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“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书”。（附件2）

3.请各实验室负责人与使用实验室的教师签订“实验教师安全责任书”（附件3）。附件3仅供参考，具体请各学院结合自己实际情况进行修订。

4.各学院应于6月29日前将签订好的责任书复印件交教务处备案。

附件：1.上海建桥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安全责任书

2.上海建桥学院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书

3.上海建桥学院实验教师安全责任书

教务处

2022年6月24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倪佳丽，68130032）

附件1

**上海建桥学院**

**实验中心主任安全责任书**

**二级学院：**

**实验中心：**

1.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。

2.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负责本实验中心的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本中心所有实验室安全运行，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3.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机制，定期对本中心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指导与培训，做好教师和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管理，明确安全责任。

4.负责制定适合本中心实际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将安全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位人员、每个房间、每台仪器，定期与本中心所属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“实验室安全责任书”，定期检查本实验中心安全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工作，定期检查各实验室的原始记录。

5.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巡查，了解和掌握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触电、防创伤等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，熟悉本实验中心供电系统的总体情况，做好安全巡查记录，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应及时解决，并向分管院长汇报。

6.负责制定本实验中心各类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，确保本中心每位工作人员熟悉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。根据本中心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劳动保护措施，负责组织本实验中心工作人员劳保用品的采购与发放。

7.节假日前应组织本中心所有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检查，关闭水、电、气、门、窗，保持所有实验室排水口畅通。节假日期间继续使用的实验室应办理相关手续，落实好安全责任，安排好值班人员，保持好通讯畅通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8.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有效期：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

**分管院长：**

**实验中心主任：**

附件2

**上海建桥学院**

**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书**

**二级学院：**

**实验中心：**

**实验室名称：**

1.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。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保证本实验室的安全运行，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2.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校院两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做好教师和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管理，明确安全责任，定期与实验中心主任签订“实验室安全责任书”。

3.对自己分管的实验室严格管理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触电、防创伤等安全管理工作，保证自己分管实验室的供电线路和插排周围干燥、整洁、无易燃物品，每天下班时关闭饮水机、空调等电器设备，实验室无人时及时锁门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4.接受实验中心主任对自己分管的实验室进行检查和指导，坚持每天对自己分管的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，并做好安全巡查记录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，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。

5.严格执行学校的“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”，坚持“双人管、双人领、双人用、双锁、双帐”的管理制度，按规定的程序申购、领用危险化学品，并做好化使用登记。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应按需取量，当天使用完毕后返还中心库房，标签不清的及时更换。对自己分管的公物建立账本、定期检查盘点，保证帐实相符，出入库有记录、手续齐全。

6.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维护实验室秩序，不私自转让、出租、出借学校财物，防止学生将实验用品带出实验室。不在实验室内吸烟、饮食；能正确使用灭火设备，熟悉分管实验室的供电线路和发生安全事故时的应急措施。

7.熟悉和掌握本实验中心各类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，积极参加实验中心组织的应急演练。如在特殊环境下工作，需穿防护服，戴工作帽、护目镜、手套等，加强个人劳动保护。

8.节假日前对自己分管的实验室进行全面安全检查，关闭水、电、气、门、窗，妥善放置各种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。节假日期间继续使用的实验室应办理相关手续，落实好安全责任，安排好值班人员，保持好通讯畅通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9.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有效期：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

**实验中心主任：**

**实验室责任人：**

**分管实验室所在楼宇房号：**

附件3

**上海建桥学院**

**实验教师安全责任书**

**二级学院：**

**实验中心：**

**实验室名称：**

1.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。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保证本实验室的安全运行，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2.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校院两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管理，明确安全责任，定期与实验室负责人签订“实验室安全责任书”。

3.根据课程特点和实验项目具体情况，做好对学生的专业相关安全培训（特别是第一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），比如安全操作规范、安全防护措施、安全技能常识、一般事故的预防以及应急状态处理等基本知识。

4.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禁止学生在实验室内吸烟、饮食；加强实验过程中水、火、电、气、危化品使用、仪器、设备、工具等设备设施安全监管。严格按实验规程指导学生操作、督促学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，并随时纠正不安全因素、禁止违章行为。实验过程中，教师不得擅自离开现场。实验结束后，禁止学生将实验室物品，特别是危化品带出实验室。

5.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，需要进行安全再教育。除遵守安全制度外，重点是参赛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、可能出现的故障、应对措施;明确学生应承担的安全责任。

6.熟悉和掌握本实验中心各类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，积极参加实验中心组织的应急演练、安全教育培训等。如在特殊环境下工作，需穿防护服，戴工作帽、护目镜、手套等，加强个人劳动保护。

7.节假日期间使用实验室需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强化安全意识，落实责任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8.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有效期：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

**实验室责任人：**

**实验教师：**

**使用的实验室所在楼宇房号：**